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3000202602000014

项目名称：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整机全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汇东招标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 则	13
二、采购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及评标	24
六、确定中标	33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8
一、项目概述	38
二、技术要求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9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39
二、评审办法	41
三、评标标准	42
四、结果确认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开标一览表	45
二、资质证明文件及供应商简介	47
三、商务文件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整机全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3000202602000014

项目名称：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整机全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1000000.00 元, 共分 1 个包, 其中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整机全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1. 服务内容：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整机全保；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 服务期限：5 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3.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年05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59，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2) 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地址外，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路 188 号

联系人：肖伟伟

联系方式：0533-2176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汇东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2 号楼 2310 室

联系方式：0531-826286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超前

电 话：0531-826286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路 188 号 联系人：肖伟伟 电话：0533-2176310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汇东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2 号楼 2310 室 联系人：周超前 电话：0531-82628681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②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⑤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10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____/____万元，采购年限为____年，当年安排数____/____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4	<p>“暗标”评审：<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本采购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8.6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1.1	报价要求：1、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两轮投标报价均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或法人）签章。
- 3、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项目说明”规定的内容、范围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人员配备情况、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情况、预期利润等进行自主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报价应包括本采购文件所注明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所含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行维护、操作手册、人工、安装调试、培训、企业管理费、第三方监管、保险、利润、税金、验收、知识产权、服务费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内容。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以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及以上完成项目承包范围的全部费用等，一经中标，不再调整。本次采购中涉及的预计数量及未列明的数量，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经验，在保证项目需要的情况下，报价时合理预估实际发生数量的变动风险，采购人不再为此额外支付费用。
- 4、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 5、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磋商报价的总价不做调整。
- 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7、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
19.1	<p>开标时间：<u>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p>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前、确认中标前、签订合同前。</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额： /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一是邮寄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汇东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1-82628681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2 号楼 2310 室
	二是网上渠道：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投诉”和“供应商系统”模块，具体操作参考“供应商投诉操作视频(政采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服务指南）。
39.1	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8900 元整（捌仟玖佰元整）。 支付形式：电汇 开户名称：山东汇东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244241567934； 支付时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人 3 日内，由中标人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43	采购文件解释权：采购人
44	<p>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含伪造合同、技术资料、证件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p>注：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报价资格。②若因年检等原因造成证件不全时，须</p>

	<p>持市级及以上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其资格视为有效。</p> <p>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务必在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上传以上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若因此造成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2、供应商中标后 3 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全权代表签章。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其他	
1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先服务再付款。服务每满六个月都支付一次合同总金额的 10%，合同总额五年内付清。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

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应针对所投标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诸方面予以详尽表述清楚,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5 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将“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的两个部分分开,同时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标识及能够识别

供应商的标记和内容，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6 供应商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7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8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包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

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供应商简介及资质证明文件

a.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b.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c.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d.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e. 供应商经营状况介绍(包括供应商的综合情况、企业规模和信誉陈述及有效证明材料等)

f.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a. 《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小微企业提供）

b.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提供）

c.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详见财

库（2017）141号），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3）技术响应表
- （4）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 （5）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6）节能产品明细表
- （7）产品配置表
- （8）业绩一览表
- （9）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0）对项目理解及认识
- （11）维保服务响应情况
- （12）用于评分的其他材料

10.6.4 技术部分（暗标）

- （1）应急预案；
- （2）服务承诺；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25〕11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8.4 条“本采购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要求编制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9)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20)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若供应商投标两个包段以上，经专家按顺序评审任一包中标后，中标包段

后剩余包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

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供应商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6.9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10 磋商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应当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扫描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 (1) 项目名称：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整机全保服务项目
- (2) 项目内容：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整机全保。
- (3)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为 100 万元。
- (4) 服务期限：5 年。
-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先服务再付款。服务每满六个月都支付一次合同总金额的 10%，合同总额五年内付清。

二、技术要求

1. 整机全保

1.1 保修范围

- 1.1.1 核心部件：主机、X 射线球管、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机架、检查床等。
- 1.1.2 软件与工作站：AW 处理工作站、系统软件、图像后处理软件等。
- 1.1.3 辅助设备：高压注射器、显示器、床旁防护装置等。

1.2 服务内容

- 1.2.1 定期保养：每年 2 次（含 1 次深度保养，覆盖机械校准、射线剂量检测、软件优化）。
- 1.2.2 故障维修：免费更换配件（保修期内），紧急故障优先处理。
- 1.2.3 技术支持：7×24 小时远程诊断，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 1.2.4. 服务期限：五年

2. 服务承诺

2.1 性能保障

- 2.1.1 开机率：≥95%。

2.2 响应时效：

- 2.2.1 1 小时内电话/远程响应，4 小时内工程师到场。
- 2.2.1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故障修复。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7%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

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

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服务响应程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交付时间、地点、服务期限或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分项目		得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30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0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2分,减完为止。
	对项目理解及认识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及认识的完善性、合理性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审。对本项目背景理解深刻、认识清晰,掌握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需实现的目标及具体工作措施,任务目标明确,有针对性,总体思路清晰、明了,得10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1分,减完为止。
	维保服务响应情况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综合响应情况评审,满分得20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2分,减完为止。
技术部分 (10分) (暗标)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应急预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1分,减完为止。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到场时间、全年开机天数、更换零配件质量、统一管理情况等细致、周到、及时、可靠,得5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1分,减完为止。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漏项者该项得0分。

说明:以上内容中,价格部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评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供应商评委评议得分,评委评议得分与价格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出现两个以上

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供应商；如果价格相同，评委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说明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资质证明文件及供应商简介

1. 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4.1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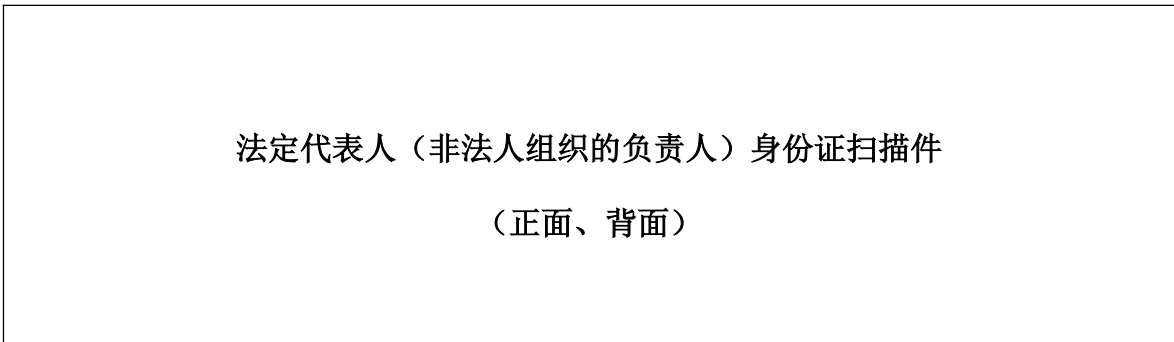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参考，推荐供应商使用此格式）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6. 供应商经营状况介绍(包括供应商的综合情况、企业规模和信誉陈述及有效证明材料等)

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4）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3. 技术响应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差内容	说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有技术偏离需按照技术文件规定逐项列明。

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合计							

说明：1、**供应商提供**①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加分。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不给予价格、质量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 期：

6. 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节能产品（不包含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合计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合计								

说明：1、**供应商提供**①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加分。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不给予价格、质量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 期：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业绩一览表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DGP370303000202602000014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供 应 商： （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所有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1. 对项目理解及认识（格式自拟）

12. 维保服务响应情况（格式自拟）

13. 用于评分的其他材料

投标其它材料

四、技术评审 对应技术质量（暗标）

- （一）应急预案
- （二）服务承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地点： 。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济南市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1.3 服务内容：。

具体包括：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

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